

109 年度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基準

108.12.16 修訂

A、經營管理

1. 機構負責人培訓(占20%)
2. 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(占30%)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必要項目	A1	機構(業務)負責人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及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人須完訓研習課程* 2. 負責人須全程接受評鑑* 	<p>*1.指負責人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始符合評鑑程序(研習相關證明由衛生福利部提供)。</p> <p>*2.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含負責人培訓、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以及照護技能演練。</p>
	A2	年度發展方向、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，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。 2.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 3.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。 	A2-A7 採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方式評核，訪談資料內容由衛生福利部事先提供格式內容，機構需依限完成撰寫，並上傳至衛生福利部「護理機構評鑑管理系統」;評鑑當日，由評鑑委員訪談機構負責人。
	A3	社區經營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(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求)。 2.就前述評估與結果，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。 	
	A4	感控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，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。 2.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。 3.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。 4.有定期盤點、維修、保養及校正紀錄。 	
	A5	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(含緊急事件之作業標準、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、措施及預防作為等) 2.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，對於緊急事件會正確執行通報，進行適當的處理流程，並留有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進行檢討、分析。 4.對發生之事件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。 	
	A6	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。 2.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，能依辦法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、檢討。 4.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。 	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	A7	照護品質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至少訂定兩項照護品質指標。 2.訂定各項指標之分母、分子，計算公式、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、預達到的目標閾值，且確實執行。 3.定期分析指標資料，根據分析結果研擬改善措施。 4.執行改善措施，持續監測追蹤成效。 	

B、專業照護

照護技能演練(占 50%)

級別	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
	B1	執行照護對象身、心、社會狀況之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個案狀況執行身、心、社會及照護需求評估。 2.依評估結果確立健康問題及照護需求。 	B1-B4 採照護情境模擬演練方式評核，依收案對象常見的居家護理照護項目及需求設計照護情境至少三項，於評鑑時實際抽測演練照護技能；演練題目另公告。
	B2	執行專業照護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換藥、抽痰、管路更換等專業照護技術。 2.提供個案及照顧者前述照護技術後續相關照護指導。 	
	B3	依照護需求提供衛教指導(含用藥指導)及維持自我照顧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個案需求提供護理指導。 2.評估個案用藥，提供用藥指導。 3.依個案需求提供飲食及日常活動指導。 4.評估指導成效。 	
	B4	符合感控原則	執行個案照護過程符合感控原則。	